

好的，这是您提供的合同文本的中文翻译：

托管账户服务协议

(关于提供开设个人账户及管理账户内资金服务的协议)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序言

本托管账户服务协议（下称“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宝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Bao Shan 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持有提供金钱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2-03-03101，由香港海关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发），下称“托管代理人”，为一方，

与

自然人，以下述方式完成注册并接受本协议条款，下称“客户”，为另一方，

双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客户希望使用托管代理人的服务，旨在为其向债权人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托管代理人拥有在香港境内提供此类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和技术能力。

双方同意按以下阐述的条款签订本协议。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债权人 (Kreditor) – 任何信贷组织，包括在 https://cbr.ru/banking_sector/credit/FullCoList 信贷组织名单中注册的银行，以及在俄罗斯中央银行微金融组织登记簿 <https://cbr.ru/microfinance/registry> 中列出的微金融组织。
- 客户 (Klient) - 在债权人网站个人办公室注册并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协议的自然人。
- 贷款 (Zaim) – 债权人应借款人要约向其提供的资金（本金），借款人应按照贷款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偿还。
- 担保人 (Garant) - 公司 LLC «Cyber Pay Payment Services»（赛博支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地址：迪拜，迪拜投资园 1，办公室 F1-494，迪拜政府注册号 2167272，注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许可证编号 1279587。担保人承诺在债权人首次要求时，动用客户存放于其由托管代理人创建的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保障资金（PCA）偿清客户对债权人的债务。
- 个人保障资金（PCA – Private Collateral Assets）– 客户为担保贷款协议项下义务而转移给托管代理人保管的数字资产（加密货币）、代币化资产或托管代理人接受并在本协议附件 A 中列明的其他形式的无形资产。个人保障资金的所有权属于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转移给债权人、托管代理人或担保人，发生技术性违约的情况除外。
- 托管代理人 (Eskrou Agent) - 作为本协议一方的公司宝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Bao Shan 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托管账户（个人托管办公室）(Eskrou-Schet) – 由托管代理人在其信息系统中为客户创建和管理的唯一账户，用于记录、存储和反映客户个人保障资金的交易。
- 技术性违约 (Technical Default) - 客户在贷款到期日未向债权人返还资金的事实，且经债权人按照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程序向托管代理人 and 担保人发送正式要求确认。
- 反洗钱/反恐融资政策 (Policy AML/CFT) – 托管代理人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内部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服务条款 (Terms of Services) – 托管代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或书面提供给客户的、规范托管账户使用的规则、收费标准和说明的集合。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单数词语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对章节、条款和附件的引用即是对本协议章节、条款和附件的引用。

1. 协议标的

1.1. 托管代理人承诺向客户提供开设、维护和管理托管账户的服务，以便为客户存入、存储和管理**个人保障资金**，作为其对债权人义务的担保，而客户承诺按照托管代理人的收费标准支付这些服务费用。

1.2. 托管代理人仅作为技术和服务提供商以及个人保障资金的保管人行事。托管代理人不是客户与债权人之间信贷关系的当事方，不是财务顾问，也不对客户的投资决策负责。

2. 协议签订与账户开立程序

2.1. 本协议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19 条构成的公开要约。

2.2. 客户完全且无条件接受（承诺）本协议条款的事实是客户依次完成以下行为：* a) 在债权人平台上完成注册和身份验证（KYC）程序；* b) 通过在债权人网站界面勾选相应选项表示同意本协议条款；* c) 成功将**个人保障资金**存入以其名义开立的托管账户。

2.3. 托管账户在托管代理人收到债权人关于客户已成功完成 KYC 程序及创建账户所需数据的确认时开立。

2.4. 客户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完整和最新。客户有义务在任何信息发生变化时立即通知托管代理人。

3. 服务条件与佣金

3.1. 对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客户应向托管代理人支付佣金。

3.2. 佣金金额为客户从债权人处获得的贷款金额的 4.5%（百分之四点五）。

3.3. 佣金由托管代理人在个人保障资金存入客户托管账户时从入账资产总额中扣除，或从客户个人保障资金余额中扣划。

3.4. 托管代理人有权单方面更改佣金的金额和收取方式。费率变更通知将在其生效前至少 14（十四）个日历日在托管代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布。若客户不同意变更，有权按照第 9 条规定程序终止本协议。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托管代理人的义务：a) 确保托管账户的功能运行和技术支持。b) 运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确保客户个人保障资金的安全。c) 立即通知客户任何可疑操作或未经授权访问托管账户的企图。d) 应客户要求，提供托管账户的对账单。e) 严格遵守客户的指示和本协议条款行事，发生技术性违约的情况除外。

4.2. 托管代理人的权利：a)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可在查明所有情况前单方面暂停托管账户的操作。b) 要求客户提供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反洗钱/反恐融资立法）所必需的的所有文件和信息。c) 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收取佣金。d) 在发生技术性违约时，按照第 6 条规定的方式处置客户的个人保障资金。

4.3. 客户的义务： a) 遵守本协议条款和现行法律。 b) 立即提供托管代理人要求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c) 立即通知托管代理人任何丢失托管账户访问数据或任何未经授权访问的情况。 d) 不将托管代理人的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或禁止的活动。

4.4. 客户的权利： a) 自行处置其个人保障资金，只要该处置不违反与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协议条款且未发生技术性违约。 b) 获取其托管账户状态及所有操作的信息。 c) 在完全履行对债权人的所有义务后，要求终止协议。

5. 个人保障资金的存入与提取程序

5.1. 个人保障资金通过将其转账至托管代理人通过个人办公室界面提供给客户的唯一加密地址来存入托管账户。

5.2. 客户确认其转账的资产并非非法活动所得，且其拥有处置这些资产的所有必要权利。

5.3. 个人保障资金从托管账户的提取由客户在确认其拥有资产处置权（例如，全额偿还贷款后）后，通过经认证的界面提交指令发起。托管代理人在 24（二十四）小时内处理此类指令。

5.4. 托管代理人对因区块链网络工作、客户指定的网络手续费过高或过低以及客户在提供提款地址时出现错误而导致的交易处理延迟不承担责任。

6. 发生技术性违约时的行动程序

6.1. 技术性违约自托管代理人和担保人收到债权人关于客户未能在还款日履行其贷款协议义务的正式、经适当认证的要求之时起视为发生。

6.2. 收到要求后，托管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在 4 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已收到债权人要求及技术性违约的发生。

6.3. 客户特此授予托管代理人不可撤销的权利和授权，以任何方式、自行决定（包括通过关联方或在公开交易所）按实现时的市场价格实现（出售）全部或部分个人保障资金。

6.4. 实现个人保障资金所得的款项应转移给担保人，用于后续清偿客户对债权人的债务。

6.5. 个人保障资金全部实现且收益转移给担保人后，客户根据贷款协议对债权人所负的义务视为已适当履行。客户的信用评级不会恶化，违约信息不会报送至征信机构。

7. 责任限制。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7.1. 托管代理人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客户损失不承担责任：* a) 客户进行操作时出错。* b) 区块链网络工作的延迟或故障。* c) 第三方（包括债权人和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的行为或不行为。* d) 个人保障资金市值的下跌。* e) 客户未能提供最新信息。

7.2. 托管代理人尽合理努力确保服务的持续运行，但不保证服务不会中断或完全无错误。

7.3. 如果因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事件导致未能履行协议义务，双方可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恐怖行为、火灾、洪水、地震、政府行为、导致活动被禁止的法律变更以及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

8. 保密与数据保护

8.1. 托管代理人承诺根据其隐私政策及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隐私）条例》附表 6 的规定，对客户及其操作的信息保密。

8.2. 客户明确同意托管代理人、关联方及合作伙伴（包括债权人和担保人）在履行本协议、风险管理和遵守法律（包括反洗钱/反恐融资要求）所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处理、存储和传输其个人数据。

8.3. 为合规之目的，托管代理人有权根据香港执法和监督部门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关于客户及其操作的信息。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本协议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关系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体法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范。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在 30（三十）个日历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则争议应提交香港的仲裁机构根据其规则进行独家审理。

10.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协议自客户按第 2.2 款规定接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为止。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根据第 3.4 款规定的程序由托管代理人单方面引入的费率变更除外。

10.3. 客户在全额偿还贷款并清偿对债权人的所有义务后，有权随时通过向托管代理人发送相应通知并提取剩余的个人保障资金来终止本协议。

10.4. 如果客户违反协议条款、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或收到主管部门的指令，托管代理人有权以单方面非司法方式终止协议。

11. 最终条款

11.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通信均应通过债权人在其网站上的个人办公室界面或客户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在送达相应系统时视为已收到。

11.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11.3. 本协议及其所有引用文件（附件、服务条款、反洗钱/反恐融资政策）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附件：附件 A：可作为个人保障资金接受的数字资产清单。附件 B：托管代理人服务收费标准。

双方签字：

代表托管代理人：宝山海贸易有限公司 (Bao Shan 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客户： 本人特此确认，在将个人保障资金存入我的托管账户时，我已完全阅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客户姓名] [接受日期]